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丽岛新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8.98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8.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项目一：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包括新建 6,000 平方米厂房，改造原有车间 42,000 平方米，购置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高精度纵剪生产线等 19 条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2 万吨、车用铝材 2 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 2 万吨。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实施方式	新建、改建	新建
涉及面积	48,000 平方米	82,000 平方米

3、变更原因：

- 改造原有厂区将涉及拆除、改建、停产等方面，成本较高，新建可以避免改造厂房对现有生产线的影响，减少产能损失等影响；
- 在厂区规划及布局方面新建厂区更为优化；
- 厂房面积增加使得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有所提升，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 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2,800 万元。建设内容及目标为：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漆膜冲击试验机、涂层落沙耐磨试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不同复合铝材进行试验研发新材料和对本公司及外来材料进行检测。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涉及面积	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变更原因：

- A.增加科研场地有利于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保障企业工艺技术的提高；
- B.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技术方面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项目三：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项目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项目以 ERP 系统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集管理、制造、物流、营销与决策分析于一体，实现各应用系统间的无缝集成和协同应用。

2、本次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3、变更原因：

新的生产基地内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为现代化生产创造条件。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路

周文颖
周文颖

